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31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黃啟村

被告 吳幸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8日12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在臺南市新營
03 區新營醫院停車場內，因未依停車場標線指示行進方向逆向
04 行駛，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俊晴所有、由訴外人王詠淳
05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上
06 開停車場車道直行，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07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交由訴外人阿明汽車修護
08 廠（下稱阿明修護廠）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26,900元
09 （零件13,400元、工資9,000元、烤漆4,500元），有阿明修
10 護廠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鑫鴻昇汽車材
11 料行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各乙紙可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
12 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2,0
13 60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理費1
14 4,840元（計算式：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1,340元+9,000
15 元+4,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16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7 4,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則答辯以：新營醫院停車場設有汽車固定出入口進出，
20 但機車無明確出入口，停車場的標線係指引汽車的行進方
21 向，而非機車，當天被告是要去新營醫院送餐，被告機車是
22 停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旁邊車道
23 處，系爭車輛行至該處時與被告機車確有發生碰撞，但被告
24 機車並非逆向行駛。又被告機車倒下時僅有擦撞到系爭車輛
25 之輪框造成鋁圈稍有刮痕，並未造成系爭車輛其他損壞，原
26 告所提出之系爭估價單中之多項維修項目並非系爭事故所造
27 成，不同意賠償賠償，原告所提出之維修照片係112年8月4
28 日所拍攝，當時系爭事故尚未發生，否認原告提出之維修照
29 片係發生系爭事故時系爭車輛損壞狀況等語。並聲明：原告
30 之訴駁回。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由訴外人王詠淳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與被告
02 所騎乘之被告機車於前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
03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55,451元（零件13,400元、工資9,000
04 元、烤漆4,5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
05 人，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340
06 元，加上工資9,000元、烤漆4,500元，合計14,840元，業據
07 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
08 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事故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
09 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阿明修護廠
10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鑫鴻昇汽車材料行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等
11 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4年5月15日南市
12 警營偵字第1140309659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4 真實。

15 (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為被告未依停車場標線指示行進方向逆向
16 行駛過失所致，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新營醫院停車場未
17 明確設有機車出入口，故停車場的標線係指引汽車的行進方
18 向，而非機車，嗣被告機車行駛經過A車旁邊車道處時，兩
19 車發生碰撞，否認被告有逆向行駛之過失等語。經查：

20 1.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
21 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十
22 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
23 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
24 款之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
25 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條款雖未明確規定本件肇事地
26 點即停車場係屬該款道路釋義中之「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
27 方」，然一般停車場，係供特定多數人停車之用，亦經常於
28 停車場內駕車行駛或徒步行走，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為保
29 障在停車場之人車安全，應認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停車場之
30 車道時，仍應遵守上開規定。

31 2.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檢送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所載，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係位於新營醫院
02 停車場，該停車場雖非該法所規定之道路，惟汽機車駕駛人
03 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並無二致，亦即駕駛人仍應依道路交
04 通管理處罰條例揭示之駕駛規範，作為是否善盡注意義務之
05 判斷依據，以合理分配社會生活風險，始足以保障行車之安
06 全，是被告辯稱停車場的標線係指引汽車的行進方向，而非
07 機車，並不可採。又依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系爭車輛係
08 沿停車場地面所畫標線指示方向行進，行經A車停放之停車
09 格時，遭自緊靠上開停車格旁車道駛出之被告機車撞擊右前
10 側，是被告機車顯為逆向行駛，自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
11 處罰條例所定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過失，被告辯稱其無逆
12 向行駛之過失云云，要無可採。

13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6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18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1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0 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2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3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
24 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既有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
25 情事，自應依前開規定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被告過失行為所
26 致系爭車輛損害情形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惟是否必
27 要，除被告自認者外，就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維
28 修項目部分，仍應由原告先為舉證，本件被告僅承認有撞擊
29 到系爭車輛右前輪胎致鋁圈有刮痕，並就原告所提出之系爭
30 估價單中之維修項目為爭執，即應由原告就系爭估價單所列
31 維修項目均為系爭車輛當日遭被告機車撞擊而受有損害之有

01 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原告聲請系爭估價單估價人員
02 即阿明修護廠實際負責人甲○○到庭結證稱：系爭車輛是
03 鑫德汽車修護場送過來維修，鑫德汽車有表示車主告知撞到
04 右前方，且伊從鑫德汽車修護場將系爭車輛開過來時即發現
05 車輛有異，經伊檢測係右前輪受損最嚴重，鋁圈有刮傷，用
06 電腦定位後有顯示定位跑掉，檢查方向機拉桿有故障，所以
07 無法定位，右前葉子板也是刮傷，右護定最前端也有變形、
08 擦傷痕跡。而鋁圈刮傷不會使定位跑掉，但輪胎的平衡會跑
09 掉，任何一個撞擊平衡都有可能跑掉，但伊不能確定該鋁圈
10 是受到何種撞擊，又鋁圈刮傷雖可以烤漆處理，但裡面平衡
11 要專業的人處理，而且修理完不一定可以平衡，但因鋁圈只
12 有幾千元，如果拿去修理不划算，所以通常都會整組換新，
13 本件鋁圈刮傷部分伊是以整個換新的方式估價。以照片中機
14 車倒塌的狀態，如果是單純倒下去鋁圈表面會受損，但應該
15 不會造成拉桿的問題，拉桿需要有一定撞擊力才會受損。另
16 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裡面的內飾板有破掉，所以需要更換，
17 ABS感應器是在鋁圈的背面，檢查時有損壞，右邊護定最前
18 端懷疑應是被機車撞到，因被告機車倒地的地方與該處很接
19 近（見本院卷第112頁至115頁）。再觀諸原告提出及臺南市
20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函覆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21 59頁至63頁、第85頁），顯示被告機車倒地後前輪位置在系
22 爭車輛右前葉子板、右護定處，且右前輪鋁圈上有刮痕，對
23 照證人甲○○之上開證述，則系爭車輛右前輪鋁圈及右前葉
24 子板均刮傷、右前葉內飾板破損、右護定最前端有刮傷及變
25 形，且鋁圈一般維修方式係整組換新，另因右輪胎受到撞
26 擊，經以電腦定位後顯示定位跑掉（即輪胎的安裝角度偏離
27 了原廠設定的標準角度），均堪認係系爭事故所致。至右前
28 輪ABS感知器部分，證人甲○○僅是證稱檢查時有損壞等
29 語，另右方向機惰桿、拉桿、右三角架、仰角部分，證人甲
30 ○○證稱伊不能確定該鋁圈是受到何種撞擊，而拉桿需要有一
31 定撞擊力才會受損等語，是系爭車輛進廠經檢查縱確有上

01 開損壞，亦難逕認係遭被告機車撞擊所致，此仍應由原告提
02 出證據證明，原告既未再提出其他舉證，則應認原告舉證不
03 足，該部分之維修即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聯。是系爭估價
04 單、鑫鴻昇汽車材料行出貨單中所必要之維修項目零件共計
05 7,800元（鋁圈6,300元、右前葉內飾板1,500元）、工資共
06 計3,800元（鋁圈工資800元、右前葉內飾板工資1,500元、
07 定位1,500元），再加計右前葉子板及右戶定之烤漆4,500
08 元，堪認為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維修費用外，其餘部分
09 即難認為被告過失所致之損害所必要之維修費用，準此計
10 算，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維修費用應為16,1
11 00元【零件7,800元、工資3,800元、烤漆4,500元】。至被
12 告辯稱原告提出之維修照片係112年8月4日所拍攝，當時系
13 爭事故尚未發生，否認原告提出之維修照片云云，惟此經證
14 人甲○○證稱修理過程的照片有一些是伊所拍攝，有一些不
15 是，其中車頭的部分應是別台車，係保險公司錯誤提出等
16 語，原告亦已於錯誤提出之照片中標示誤植，是該誤植照片
17 並非本院判斷依據，併予敘明。

18 (四)又上開必要維修費用其中零件費用為7,800元，係以新零件
19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即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1 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2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3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4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查系爭車輛係10
28 7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至系
29 爭車禍發生時止，已使用5年6月，無法再予折舊，是零件更
30 換部分應以殘價計算其賠償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
31 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採取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則零

01 件7,800元部分，其使用5年後之殘值為1,300元【計算式：
02 (7,800元) ÷ (5+1) = 1,300元，元以下4捨5入】，再加計
03 工資費用3,800元、烤漆4,500元，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
04 致損害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應為9,600元（1,300元 + 3,800
05 元 + 4,500元）。

06 (五)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9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03條亦分別
12 定有明文。依上所述，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既得向被告請求給
13 付9,600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揆諸前開規
14 定，原告即得於該範圍內代位車輛所有權人行使對被告之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9,6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114年5月23日送
17 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
19 據，應予准許，至超過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
2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
24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5 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童來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吳昕儒